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44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錢泓文
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巷0弄
0○○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27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錢泓文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貳仟伍佰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法式布雷派壹盒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7行所載「法式布雷派1盒」，應補充為「法式布雷派1盒（價值新臺幣89元）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本院審酌被告錢泓文正值青壯之年，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所需，見有機可乘，即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侵害他人財產權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且破壞社會治安，所為誠屬不該；另被告見他人遺失之悠遊卡，未立即交由警察機關依法處理，竟將之據為己有，並持以搭乘公車消費，法治觀念顯有不足，所為實非可取；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得、侵占財物之價值，及其前有多次竊盜之前科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，素行不佳，兼衡

其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（見卷附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），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分別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暨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

(一)被告竊得告訴人許雯琄管領之法式布雷派1盒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亦未合法發還告訴人許雯琄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則依同條第3項追徵其價額。

(二)又被告侵占告訴人簡嘉玫遺失之悠遊卡1張，亦屬被告本案犯罪所得，然未據扣案，且該張悠遊卡內並無餘額，此有該悠遊卡交易明細在卷可稽（見113年度偵字第14908號偵查卷第27頁至第29頁），若未再加值，該張悠遊卡僅為塑膠卡片，其本身之價值甚微，亦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，而無沒收及追徵其價額之必要，爰不予宣告沒收追徵之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潘鈺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潘 長 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 謹 慧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緝字第4273號

被 告 錢泓文 男 3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巷0弄
0○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錢泓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8月18日前某日，在新北市新莊區輔仁大學附近，拾獲簡嘉玫所有之悠遊卡1張(卡號0000000000號)，將之侵占入己，並持上開簡嘉玫所有之悠遊卡搭乘公車(無餘額)。另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2年8月18日17時28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全聯福利中心新莊輔大店，竊取許雯琄管領之貨架上之法式布雷派1盒，並將塑膠封條丟至貨架底下，再將商品藏放於褲襠中，未經結帳於同日17時30分離開。嗣許雯琄發現遭竊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簡嘉玫、許雯琄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被告錢泓文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簡嘉玫於警詢中證述、告訴人許雯琄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悠遊卡個人資料、交易明細表各1份、監視器截取照片7張、比對照片7張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

相符，其罪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、同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等罪嫌。被告所犯上開竊盜、侵占遺失物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被告犯罪所得，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3 日
檢 察 官 潘鈺柔